

附件 二：【行政院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七九律字第一八九八九號函】

主 旨：關於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，保險公司得否代位請求國家賠償疑義一案，本部研議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（七九）台法字第六四五八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 查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：「國家損害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」是以國家賠償法公民法為補充法，保險法並非國家賠償法之補充法，自不發生代位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之問題，業經 鈞院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台七十二法字第一六〇七號函釋示在案。本件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，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，基於上述法理，仍不發生代位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之問題。